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2]皖天律证字第 118-2 号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2620429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2]皖天律证字第 118-2 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蒋敏、喻荣虎、吴波（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黄山永新的

股票，与黄山永新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黄山永新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黄山永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2年10月21日，黄山永新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黄攸立、程雁雷、崔鹏就《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由黄山永新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黄山永新于2012年12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黄

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黄攸立、程雁雷、崔鹏就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黄山永新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黄山永新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四）2012 年 12 月 31 日，黄山永新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确认：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确定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黄攸立、程雁雷、崔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黄山永新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名单相符；黄山永新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

（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黄山永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

案》，确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二）黄山永新独立董事周亚娜、黄攸立、程雁雷、崔鹏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黄山永新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后的交易日，且不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日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条件

根据《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只有在黄山永新和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永新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满足，黄山永新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永新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大联 _____

经办律师：蒋 敏 _____

喻荣虎 _____

吴 波 _____